

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8执86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长安区建华北大街23号。

被执行人熊余粮，男，1952年9月6日出生，住所地石家庄裕华区青园街青园小区10栋3单元101号。

被执行人金峰，女，1956年3月19日出生，住所地石家庄裕华区青园街青园小区10栋3单元101号。

被执行人熊金依，女，1981年11月13日出生，住所地石家庄裕华区富强大街150号10栋3单元101号。

本院在执行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熊余粮、金峰、熊金依典当纠纷一案中，依据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(2020)冀0108民初478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熊余粮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小区10-3-101号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熊余粮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小区10-3-101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梁春芳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

书记员 吕晓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